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559,600	467,491
出售貨品成本	4	<u>(421,066)</u>	<u>(361,975)</u>
毛利		138,534	105,516
其他收入	3	7,704	6,657
銷售及推廣成本	4	(30,816)	(25,680)
行政開支	4	(51,179)	(45,296)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5	<u>502</u>	<u>(3,862)</u>
經營溢利		64,745	37,335
融資收入 — 淨額	6	985	1,2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64)</u>	<u>(18)</u>
所得稅前溢利		65,666	38,537
所得稅開支	7	<u>(10,102)</u>	<u>(7,840)</u>
本年度溢利		<u><u>55,564</u></u>	<u><u>30,697</u></u>
由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55,042	28,463
— 非控股權益		<u>522</u>	<u>2,234</u>
		<u><u>55,564</u></u>	<u><u>30,697</u></u>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計值)			
— 基本	8	<u><u>0.098</u></u>	<u><u>0.051</u></u>
— 攤薄	8	<u><u>0.098</u></u>	<u><u>0.051</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5,564	30,6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5,564</u>	<u>30,697</u>
由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55,042	28,463
— 非控股權益	<u>522</u>	<u>2,234</u>
	<u>55,564</u>	<u>30,69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127	88,843
土地使用權		10,033	10,322
無形資產		662	8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7	16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00	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1
		<u>95,419</u>	<u>100,6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0,014	137,4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66,972	62,21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1,883	18,688
受限制現金		586	72,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116	257,483
		<u>429,571</u>	<u>548,418</u>
資產總值		<u><u>524,990</u></u>	<u><u>649,112</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176,649	224,428
其他儲備		197,066	193,879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9	28,123	—
— 未分配保留盈利		21,108	25,855
		<u>422,946</u>	<u>444,162</u>
非控股權益		<u>24</u>	<u>15,982</u>
權益總額		<u><u>422,970</u></u>	<u><u>460,144</u></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786</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96,948	120,39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86	750
借款		<u>—</u>	<u>67,819</u>
		<u>98,234</u>	<u>188,968</u>
負債總額		<u>102,020</u>	<u>188,968</u>
總權益及負債		<u>524,990</u>	<u>649,112</u>
流動資產淨值		<u>331,337</u>	<u>359,4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6,756</u>	<u>460,144</u>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重估價值進行調整。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所採納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修訂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人士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澄清及簡化關聯人士之定義，並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進行交易之所有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概無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交易，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之分類」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牽涉此修訂範圍內之供股，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預付任何退休金供款，故此項修訂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於二零一零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者無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為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編製者，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三次改進(二零一零年)。所有改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之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所作之內部申報工作。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及稅控設備以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管理本集團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本集團中央管理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其他收益/(虧損)、融資收入 — 淨額及所得稅開支。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相符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電子產品製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附註(a))	<u>456,610</u>	<u>102,990</u>	<u>559,600</u>
分部業績	<u>91,584</u>	<u>16,070</u>	107,654
其他收入			7,704
行政開支			(51,179)
其他收益			502
融資收入 — 淨額			985
所得稅開支			<u>(10,102)</u>
年內溢利			<u><u>55,564</u></u>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4)	—	(64)
折舊及攤銷	<u>(4,763)</u>	<u>(3,185)</u>	<u>(7,94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電子產品製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附註(a))	<u>365,254</u>	<u>102,237</u>	<u>467,491</u>
分部業績	<u>70,773</u>	<u>9,045</u>	79,818
其他收入			6,657
行政開支			(45,296)
其他虧損			(3,862)
融資收入 — 淨額			1,220
所得稅開支			<u>(7,840)</u>
年內溢利			<u><u>30,697</u></u>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	(18)
折舊及攤銷	<u>(5,662)</u>	<u>(3,715)</u>	<u>(9,377)</u>

(a)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為產品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二零一零年：無)。

(b) 本集團以中國為根據地。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	414,788	376,550
於其他國家	<u>144,812</u>	<u>90,941</u>
	<u>559,600</u>	<u>467,491</u>

(c)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約17% (二零一零年：約15%)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營業額來自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分部。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785	2,973
優惠補貼	740	2,357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 淨額	<u>1,179</u>	<u>1,327</u>
	<u>7,704</u>	<u>6,657</u>

4. 開支類別

出售貨品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中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10,595	12,274
於出售貨品成本及開支中確認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400,859	348,963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150)
僱員福利開支	48,873	38,768
— 出售貨品成本	18,051	10,750
— 銷售及推廣成本	5,662	6,658
— 行政開支	25,160	21,360
經營租賃 — 樓宇	1,951	1,260
運輸開支	6,544	3,961
核數師酬金	1,477	1,360
廣告及推廣費用	4,559	3,855
其他	<u>28,203</u>	<u>22,660</u>
	<u>503,061</u>	<u>432,951</u>

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虧損 — 淨額	(930)	(3,102)
匯兌收益／(虧損) — 淨額	<u>1,432</u>	<u>(760)</u>
	<u>502</u>	<u>(3,862)</u>

6. 融資收入 — 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435)	(821)
銀行借款之匯兌收益	<u>1,420</u>	<u>2,041</u>
	<u>985</u>	<u>1,220</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附註(a))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b))	(6,005)	(3,637)
— 中國預扣所得稅 (附註(c))	<u>(250)</u>	<u>—</u>
	(6,255)	(3,637)
遞延所得稅開支	<u>(3,847)</u>	<u>(4,203)</u>
	<u>(10,102)</u>	<u>(7,840)</u>

本集團稅前溢利之所得稅與採用集團實體所在國家制訂之稅率計算之理論上之數額有所差異：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65,666</u>	<u>38,537</u>
按適用於本集團各自實體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9,441)	(4,540)
未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667)	(3,14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462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10)	(3)
不可扣稅開支	<u>(196)</u>	<u>(152)</u>
中國企業所得稅	(9,852)	(7,840)
中國預扣所得稅	<u>(250)</u>	<u>—</u>
	<u>(10,102)</u>	<u>(7,840)</u>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零年：16.5%）。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進行，該公司是一家以中國新會市為基地之外商投資公司。江裕信息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其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溢利為基準，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收支項目調整後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其中包括）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之優惠稅率為15%。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個年度，江裕信息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享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一零年：15%）。中國其他集團實體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

(c)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匯付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將適用於在香港成立及符合由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源自中國公司產生之溢利的所有股息應繳納該項預扣所得稅。

(d)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一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人民幣55,042,000元</u>	<u>人民幣28,463,000元</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59,909,000</u>	<u>560,892,000</u>
每股基本盈利	<u>人民幣0.098元</u>	<u>人民幣0.051元</u>

一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就購股權進行計算以釐定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可按公平價值(根據本公司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人民幣 55,042,000 元</u>	<u>人民幣 28,463,000 元</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59,909,000	560,892,000
購股權調整	<u>69,000</u>	<u>—</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9,978,000</u>	<u>560,892,000</u>
每股攤薄盈利	<u>人民幣 0.098 元</u>	<u>人民幣 0.051 元</u>

9.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附註(a))	28,024	—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b))	28,123	14,169
擬派特別股息(附註(b))	<u>—</u>	<u>34,005</u>
	<u>56,147</u>	<u>48,174</u>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61元，合共約港幣34,159,000元(按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相當於人民幣28,024,000元)，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撥付。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62元，合共約港幣34,720,000元(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相等於人民幣28,123,000元)，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撥付。建議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資料，但將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予以反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宣佈派發二零一零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72元，合共約港幣57,119,000元(按派付日期當時之匯率換算，相等於人民幣48,174,000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進行銷售時，所給予之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不等，或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時給予延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關聯人士之欠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26,962	30,887
31至90天	4,199	7,150
91至180天	2,660	1,027
181至365天	61	—
超過365天	4,774	5,042
	<u>38,656</u>	<u>44,106</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屬貿易性質之關聯人士之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23,346	33,236
31至90天	14,736	15,269
91至180天	3,588	5,615
181至365天	3,360	2,499
超過365天	2,664	2,111
	<u>47,694</u>	<u>58,73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收入較上年度上升約25%，約為人民幣456,61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82%；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產品收入較上年度大幅增長約29%的緣故，同時自有品牌的產品毛利率保持穩定，令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全年毛利率比上年度有所提高。

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收入與上年度基本持平，約為人民幣102,99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8%。

未來業務展望

國家稅務機關對增值稅發票的機打要求已實行多年，近年來逐步擴大到營業稅發票，在執行措施上又推行網絡發票，同時，2011年度已在個別地區的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始進行營業稅改為增值稅試點，國家全面實施機打發票替代手工發票的既定稅控政策將持續推進；另外，在國家發展內需和提高居民收入的既定策略帶動下，零售和服務業成為中國發展非常快的行業，交易票據打印需求大幅提高。因此，票據打表機和微型打印機總體市場前景將長期預期良好。去年國際經濟形勢嚴峻，國內持續宏觀調控及收緊銀根，中小企業資金緊張，2011年下半年開始打印機市場出現了疲軟狀況，國家在稅控實施方面也暫時放緩了速度。集團預計，2012年上半年，打印機市場繼續疲軟，直到下半年才會逐步回暖。同時，由於其他品牌同類產品的價格競爭，預期2012年集團經營將面臨不少挑戰。為此，集團在持續提高現有產品品質的同時，亦集中研發更具成本競爭優勢和更適用中國市場需求的針式和噴墨票據打印機。針對商業交易小型票據打印市場，集團也制定了微型印表機的研發計劃，不斷豐富產品線。預計2012年下半年將有多個新產品陸續推向市場，以應對市場的發展變化。另外，教育、商務和政務等領域對投影機的需求一直保持良好增長勢頭，國家鼓勵發展文化產業及文化共享工程將進一步促進投影機需求的快速增長，為搶佔市場份額，集團新研發的高速影像投影機預計2012年下半年推向市場。集團在2011年成功開拓海外打印機市場，預期2012年度增長會加快。其他電子製造服務業務(EMS)方

面，集團將繼續集中面向光、機、電一體化產品的海外中小型客戶，開拓及發展毛利率較高的新業務。總的而言，集團根據市場的發展前景和自身的優勢，一方面加大自有品牌的市場開拓及加速新產品研發，同時集團將繼續努力改善營運效率，加強內部管理，減少庫存及降低營運成本，提高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及資本回報率。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全年錄得約人民幣559,600,000元的收入，較上年度上升約20%，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2.6%上升至約24.8%。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5,042,000元，較上年度大幅上升約93%，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是自主品牌的產品銷售額比上年度有較大幅度增長，產品毛利率保持穩定。

本年度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5,04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463,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98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051元）。

銷售及毛利分析

本年度內，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為本集團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約為人民幣456,61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2%，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2,99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8%。

與二零一零年比較，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增加約25%，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基本持平。毛利率方面，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2.6%增加至本年度約24.8%，主要是本集團毛利率較高的自有品牌產品收入大幅增長約29%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24,99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49,112,000元)，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422,94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44,162,000元)，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2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982,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8,23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8,968,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4.4(二零一零年：2.9)。

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170,70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30,015,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借款(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7,819,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0.4%。

* 資本負債比率 = 借款 / 總資產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52名員工，除11名員工受僱於香港及海外，其餘員工均受聘於中國。本集團按業績及員工表現實施薪金政策，獎金及購股權計劃。同時提供保險、醫療補助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本集團的競爭力。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2仙，給予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違反守則的情況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有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現時之委員會由黎明先生(主席)、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開會兩次，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和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limark.com)。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